

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南柳河上游湿地公园调蓄水体-南柳河管道外迁工程/一号渠调蓄池2号池-汇流渠管道外迁工程）涉河堤石挡墙安全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三）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南柳河上游湿地公园调蓄水体-南柳河管道外迁工程/一号渠调蓄池2号池-汇流渠管道外迁工程）。

2. 工程地址：湛江市霞山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

①南柳河管道外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600-DN1600 污水管道约 5400m, 其中 DN1000-DN1600 管道约为 5000m; 拆除河道内的现状 DN800-DN1200 污水管道约 2880m 及现状污水井 54 个。

② 汇流渠管道外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400-DN1600 污水管道约 1900m, 其中 DN800-DN1600 管道约为 1700m; 拆除河道内的现状 DN800-DN1600 污水管道约 1640m 及现状污水井 48 个。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是对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南柳河管道外迁工程及汇流渠管道外迁工程）涉河堤石挡墙安全评价服务，提供上门服务，包括接收和提交文件。

中选人须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就本项目建设过程、建成后对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等影响作出安全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风险分析/论证报告）、完成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手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风险分析/论证报告）、完成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手续。中选人对《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风险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合法有效。

2. 中选人所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风险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水利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保《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风险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批复或完成备案。

3. 中选人负责对编制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风险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承担相

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并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

4. 中选人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风险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

5. 中选人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水利管理部门就本工程项目施工风险论证审查、评估、审批、备案和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完成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

6. 中选人负责与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就本工程项目涉河堤石挡墙施工风险、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等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如出现设计变更涉及对河堤石挡墙可能产生的影响，中选人负责无偿重新评价、技术咨询等工作。

8. 免费协助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等相关手续。

9. 免费提供现场指导、技术咨询等后续服务。

10. 中选人于收到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风险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送审稿；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完毕并得到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书后 5 日内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风险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报批稿，并保证报告成果质量，并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文或完成备案。

11. 中選人所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风险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如需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的，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会

议，并通过专家评审。

12. 中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咨询工程师，拟委派的其他技术人员应满足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需求。

四、工程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选人，本工程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含税价）为：¥157786.98元。本工程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该工程整体包干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分析费、评价费、交通费、差旅费、勘察调研费、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复审费、利润、税费以及完成本工程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如需要采购人整改的，采购人要及时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中选人重新编制报告或提供技术服务的，不另行收费，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2. 本次采购服务投标下浮率为：0-20%。若超出此范围，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本次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分析费、评价费、交通费、差旅费、勘察调研费、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复审费、利润、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4.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

自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全部

工作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文或完成备案、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中选人必须服从。

七、投标方法及确定原则

1. 投标人须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名及上传（或报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服务方案、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涉及项目所需的相关个人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iming.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上述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2. 中选单位确定原则：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功报名的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信用评分、服务响应方案、人员、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并以票决方式选出中选人。

3. 有效投标单位数少于两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4. 本次采购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中选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配合工作，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违背。

2: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